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9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录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住建局：

近期，住建部对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需要加快填报“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乡村建设工匠”三个重点内容。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巩固拓展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录入

各地要迅速将县、镇、村三级系统账号逐级下发，指导督促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地方尽快将年度危房改造农户信息全部录入新系统，加快改造任务开工、竣工、资金拨付等环节审核速度，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确保系统中的农村危房改造信息与实际工程进度一致。各地务必在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信息录入，并在系统中填报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经逐级审核后上报住建部。

二、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住建部已联合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我省 307.9 万户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导入新系统动态监测模块，要求每年对所有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状况进行一次逐户排查，并录入系统。各地要按照《湖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管理实施意见》要求，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摸排情况，在 10 月 31 日前对系统中所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状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录入。排查过程中发现系统中存在人员死亡、信息缺失或错误、农转非等情况，需要做好备注并反馈给同级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各地要充分运用该系统模块，动态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状况，作为申报下一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依据，同时也是住建系统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重要措施。

三、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住建部会同人社部将乡村建设工匠纳入了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正在研究制定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标准，强化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育管理。新系统中增设了乡村建设工匠模块，全面统计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后期将明确等级设定、考核和评价相关要求。各地要逐步将所有经过培训的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新系统。此外，新系统中设置了“带头工匠”的选项，各地要抓好“带头工匠”等高技能人员培养，指导“带头工匠”组建小型化施工班组、合作社或合伙制企业，支持承揽相应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逐步建立农房

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逐步实现“一村一匠”。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国家、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重要指标，事关乡村振兴大局。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高度重视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二是严控时间节点。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将在11月初启动，国家考核评估也将于12月进行。各地要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及补助资金拨付进度，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拨付一户，并确保10月31日前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及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信息录入，迎接国家、省考核评估。

三是开展试点示范。各县（市、区）要选定一个试点乡镇全面进行信息录入，快速熟悉新系统操作流程并开展业务培训。我厅将建立“周调度”机制，每周对各地信息录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及信息录入工作滞后的将进行跟踪督办或约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7日